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二次）

项目编号：ZRGY-CCGP-25050113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
五、公告期限	- 3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8 -
一、说明	- 10 -
二、招标文件	- 14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1 -
六、确定中标	- 2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6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6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
一、评标方法	- 29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29 -
二、评标标准	- 3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49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5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7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0 -
投标书	61 -
授权委托书	62 -
开标一览表	6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
合同条款偏离表	67 -
采购需求偏离表	6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7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2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3 -
业绩案例一览表	74 -
服务费缴纳承诺	76 -
保证金退还说明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RGY-CCGP-25050113

2 项目名称：2025 年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319.7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19.725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失独家庭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二次)	319.725	一项	为缓解失独家庭的经济压力，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 号），解决失独父母住院无人照顾的现实困难，2025 年丰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拟为全区失独家庭投保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以充分发挥计生保险在失独家庭扶助的积极作用，构建失独家庭保障体系。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项目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杨路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联系方式：程宇明 010-839489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王奎儒、李晓倩 010-53388566、010-53388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李晓倩
电话：010-53388566、010-53388577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4.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年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人民币。				
1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630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8 0141 7002 4760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150105、010-571501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费用组成：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参考原《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有关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误餐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缴纳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后起七个工作日内。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解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

第一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须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不易散落、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4.3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投标人名称,单独放入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

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过程将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

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标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解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

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公司服务机构分布	8	北京地区设立支公司 15 个以上得满分 8 分。每少 1 个扣 1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须提供支公司营业执照，营销服务部、理赔中心无效）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6	投标人（总公司）2024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200%以上：6 分； 190%-200%（含）：5 分； 170%-190%（含）：4 分； 160%-170%（含）：3 分； 150%-160%（含）：2 分； 小于 150%：1 分（以经审核的偿付能力报告为准）。	
3	成功案例	5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盖章所在页）。	

4	人员 配备	6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机构及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合理得 6 分； 人员配备情况较合理得 4 分； 人员配备一般得 2 分； 人员配备较弱得 0 分。	
5	文件 编制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准确、页码对应清晰度高得 5 分；完整、清晰度一般 3 分；不完整、清晰度有误 0 分。	
合计		30		

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40	<p>投保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费信息、保单送达、保单信息变更等内容，满分为 15 分。</p> <p>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15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理赔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赔案办理时限、预付赔款机制、应急垫付机制等内容，满分为 15 分。</p> <p>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15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诉、回访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机制、投诉回复时效等内容，满分为 10 分。</p> <p>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	培训方案	5	<p>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满分为 5 分。</p> <p>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保密条款	10	<p>1. 保密方案</p> <p>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条件措施充分，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 3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 方案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保密制度</p> <p>有完善、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5 分； 较完善、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3 分； 不完善、不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4	增值服务方案	5	<p>在服务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可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形式的增值服务：紧急救援、专家预约、咨询、陪诊等相关增值服务。</p> <p>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	

3.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2. 对合格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缓解失独家庭的经济压力，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解决失独父母住院无人照护的现实困难，2025年丰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拟为全区失独家庭投保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以充分发挥计生保险在失独家庭扶助的积极作用，构建失独家庭保障体系。

一、项目内容

（一）保障对象

2025年通过北京市丰台区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资格审核的人员。

（二）保障内容

1、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期间（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可获得每天300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理赔天数不超过90天。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金额50000元。

3、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列程度之一的，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三）保障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二、具体要求

（一）根据项目需要，中标单位应组建专项团队，团队成员均应具备保险项目承保或理赔经验，为该项目提供必要支撑条件，保证充分时间投入，确保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团队具有总负责人及 26 个街镇办事员，以保证在各街镇进行项目宣传、办理相关保险事宜、投保事项的解惑答疑。

（三）中标单位要保证理赔时效，赔款金额应在理赔材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

（四）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机制，专设理赔投诉电话，负责受理采购单位和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在接到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处理意见并跟踪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五）中标单位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交上月理赔数据，对每次理赔案件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周期结束后提供理赔情况报告及满意度调查报告。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针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七) 在服务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提供紧急救援、专家预约、咨询、陪诊等相关增值服务。

三、服务承诺

(一) 技术力量

积极组织成立项目组，并安排专项负责人；在项目周期内项目组全心全意服务于本项目，确保本项目的按时保质完成。

(二) 项目管理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分工和质量保证制度，各负责人各负其责。

(三) 保密机制

1、采购单位不宜对外公布的信息，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作为对采购单位提供服务条件的制约，未尽事宜双方沟通。

2、涉密信息资料等保密管理坚持专人负责、专门登记、专柜存放、全程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四、报价和结算要求

(一) 报价范围包括：符合相关行业计费标准，同时可以包括项目过程中人工、材料、设备、设施、办公场所、辅助费用（如：办公室人员费用、工作津贴、员工福利、通信费、差

旅费和本地交通费等）、应缴纳税金以及公司管理费和利润。

（二）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以实际投保人数产生的金额为准）。

（三）中标单位须配合接受审计。

五、项目经费

采购单位以实际投保人数支付投保经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 年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丰台区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投保内容

1.保障对象：_____

2.保障内容：_____

3.保障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4.甲方统一组织办理投保手续。

5.乙方负责信息核对工作。

6.提供材料：投保单、人名清单电子版、投保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承保内容

- 1.条款
- 2.被保险人
- 3.保险责任
- 4.保费

保费按年计算：_____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核对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
- (2) 协助乙方做好被保险人保险相关咨询、解释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复核投保信息，双方共同确定最终投保名单，见附件。
- (2) 应向被保险人说明保险条款、保险金额、理赔申请、报案须知等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等内容。
- (3) 为甲方及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保险产品、保险实务操作等必要的解答、解释和咨询。
- (4) 提供必要的保险宣传资料和投保单据，并接受相关咨询。
- (5) 派出专人办理投保手续、接收投保单据、收取保费。
- (6) 提供承保、理赔、咨询等售后服务。

(7) 对承保的业务进行电脑管理，提供相关的查询服务和统计数据。

(8)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按时限办理理赔手续。

(9) 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业务员上门办理保险理赔业务。

(10) 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理赔数据及满意度调查情况，项目周期结束后提供理赔情况报告及满意度调查报告。

(11) 遇有保险相关投诉情况，向投诉方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置。

(12) 严格信息保密，确保被保险人的信息安全，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只供住院护理险项目专用，不能将其用于商业用途或其他用途。

四、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发生身故的，应于 48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派业务员上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五、理赔手续

意外身故案件所需材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全体受益人填写领取赔款授权委托书；

- 3.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 5.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及全体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户籍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6.涉及交通事故的, 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等;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注: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事故所致残疾所需材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评残报告;
- 3.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记录;
- 4.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5.交通事故, 须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等;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住院护理补贴所需材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3.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材料(住院收据、住院病

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

六、附则

本合同与保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

七、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有效期同保单保险期限。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二、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①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③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说明：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11 服务费缴纳承诺

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成交资格，自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如逾期缴纳成交服务费，除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12 保证金退还说明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 圆，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